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49,379.59	-	-	49,379.59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557,244.07	-	557,244.07	-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17,216.40	-	-	17,216.40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196,839.05	-	-	196,839.05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3,948,387.26	-	-	33,948,387.26
Le Corporation Limited	2019年1-6月	12,297,586.29	49,122.98	-	12,346,709.27
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2,538,224.37	-	-	2,538,224.37
北京锦一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6月	31,790,000.00	-	-	31,790,000.00
乐风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41,525.43	-	341,525.43	-
乐咖互娱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042,066.67	-	-	3,042,066.67
乐视海韵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5,732,400.34	-	-	5,732,400.34
乐视嘉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乐视品牌文化传播（北京）有	2019年1-6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限公司					
上海乐往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乐禧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69,760,000.00	-	-	69,760,000.00
乐思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5,770,080.40	-	-	5,770,080.40
乐风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566,560.40	-	-	566,560.40
北京百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2,073,150.00	-	-	2,073,150.00
乐视音乐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11,065.59	-	11,065.59	-
深圳市乐视鑫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6月	3,500.00	-	-	3,500.00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202,380,650.51	-	-	202,380,650.51
合计		491,075,876.37	49,122.98	909,835.09	490,215,164.26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新增部分是由汇率变动原因导致。非经营资金占用期末余额减少部分是由关联方公司注销或核销导致，公司对已核销款项进行备查登记，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公司将继续向相关关联方股东进行追偿。				
董事会采取的措施说明	董事会已采取措施详见2018年8月21日《关于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 公司现任管理层持续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内控完整、有效的管理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严格控制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				

我们的意见：请公司规范资金使用情况，避免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被非上市体系关联方占用情形，对于已经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管理层持续与非上市体系债务处理小组沟通偿还及解决方式，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督促非上市体系关联方落实相关计划的实施和落地。

2、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提醒公司现任管理层持续督促非上市关联公司推进债务解决，考虑到本次债务处理进展很大程度依赖大股东处理意愿和实际执行，期望非上市体系更加重视债务问题处理落地并实质性推动执行。对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核查发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独立董事提醒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方、非上市公司相关方继续追索、起诉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路、王雷让

2019年8月29日